

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場地使用申請須知

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為提供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予公眾使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項目：公共工程、學術研究、影片拍攝、環境教育、生態保育、文化創意、休閒體育活動及其他經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審查核准之項目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。
- (二)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- (三) 個人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使用日前 15 日至 30 日內提出申請，但屬特殊情況經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件)。
- (二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個人國民身分證。
- (三) 場地使用計畫書。

七、申請文件未備齊或不符使用規定經退件者，申請人應自退文日起算 5 日內完成補正，逾期駁回申請。

八、場地使用規定：

(一) 分區使用原則：

1. 一般區：民眾可自由進出之區域，提供環境教育、休閒遊憩及風機維修使用，倘有其他使用目的應向海管處提出申請。
2. 復育區：為保障垃圾掩埋場及北港垃圾掩埋場所在地，進行環境監控，本區原則僅供掩埋場工作人員進入，倘有工程施工、學術研究應向海管處提出申請。
3. 核心區：具有最完整沙丘型態之區域，為保護其特殊地形與地質，僅提供學術研究、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申請進入。
4. 以上各區不得有營利行為，但經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同意

者不在此限。

5. 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 1 次為限，1 次以 7 日為限，同一場地同時有 2 人以上提出申請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6.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滿 24 小時內將場地回復原狀，報請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於 3 日內完成會勘。
7. 申請人取消申請時，應於使用日前 3 日，以書面通知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。
8. 申請人應同時向土地主管機關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部分署桃園辦事處)申請許可，並於使用日前將許可文件影本報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備查，逾期未提報者得廢止其核准。

(二) 管制事項：

1. 未經許可，不得取土、挖沙或變更地質公園地形地貌。
2. 未經許可，不得於沙丘上增設固定式人為設施。
3. 未經許可，不得砍伐採集、植樹造林、攀折花木。
4. 未經許可，禁止各式車輛進入。
5. 未經許可，不得擺攤、設置指示標誌或廣告物。
6. 未經許可，不得露營、生火、燃放鞭炮。
7. 禁止亂丟垃圾、焚燒垃圾或廢棄物、排放廢水。
8. 禁止破壞公共設施。
9. 禁止擅入管理機關所公告禁止進入之範圍、設施。
10.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九、 申請人未依規定將場地回復原狀，或違反前述管制事項，申請日起算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申請單位(全銜)		負責人	
	聯絡窗口/職稱		行動電話	
	E-mail		市內電話及分機	
申請內容	計畫名稱			
	使用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使用項目	☐ 公共工程 ☐ 學術研究 ☐ 影片拍攝 ☐ 環境教育 ☐ 生態保育 ☐ 文化創意 ☐ 休閒體育 ☐ 其他：		
	內容概述			
	使用區位座標 (請採用 WGS84 座標系統填列 至少3個使用範圍 圍邊界座標)			
檢附文件 清單	☐ 場地使用申請書 ☐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個人國民身分證 ☐ 場地使用計畫書 備註：土地使用許可文件，請於使用日前提報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備查。			

負責人簽章：